

崑山科技大學日間部弱勢助學補助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06年10月13日(星期五)止(每學年僅辦理乙次，逾期視同放棄)

二、申辦應檢附資料：

1、登錄學校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平台申請，並列印申請書且連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查驗正本)(記事皆不得省略)，繳交至行政中心二樓生活輔導組。(網址

<http://www.ksu.edu.tw/cht/unit/D/A/SA/CLS/AP/DisadvantagedAward/>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)。

2、家庭經濟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；學生已婚者，列計本人及配偶-若不同戶皆需申請)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

(一)補助金額：

級 距	補助金額	
第一級	30萬元以下	補助 35,000 元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元以下	補助 27,000 元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元以下	補助 22,000 元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元以下	補助 17,000 元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元以下	補助 12,000 元

(二)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1、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70 萬元。

2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。

3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。

4、四技生-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含 60 分)。

研究生-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(含 70 分)。註：新生不受成績限制。

(三)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(1)學生未婚者：A. 學生未成年：列計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。B. 學生已成年：列計學生本人及父母親。學生已婚者：列計學生本人及配偶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：僅列計學生本人。

(2)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服刑或其他特殊因素等情事者，需具明理由，並檢具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酌予放寬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(務必填寫)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2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(1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(2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(3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4)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3、申辦流程，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者，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。通過與否，請依學校公告查詢或親洽生活輔導組。

4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5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、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...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◎重要訊息：

【崑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資訊】

※本(106)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名額計有 25 名。

※欲申請本項助學金參加生活服務學習之同學，請於繳交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(弱勢助學措施)紙本申請書時，向生輔組承辦人王小姐索取「崑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」填寫，填寫後交還王小姐送課指組彙整。

※課指組審查(需俟財稅中心查核，教育部通過)後簽核通知申請通過之同學。